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0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889,8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68号《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于2018年3月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向祖国良发行50,914,285股股份、向祖兴男发行514,2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发行3,703,706股股份、向王伟发行1,851,851股股份、向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雪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92,592股股份、向程鹏发行925,925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事项以下简称"收购苏州晟成重组交易")。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收购苏州晟成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8,235,28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披露文件。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3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889,8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祖国良	50,914,285	17,820,000	3.77%	3.31%
2	祖兴男	514,285	514,285	0.11%	0.10%
3	京源科技	70,932,166	3,703,706	0.78%	0.69%
4	王伟	31,583,721	1,851,851	0.39%	0.34%
合计		153,944,457	23,889,842	5.06%	4.44%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091,496	12.28	-6,069,842	60,021,654	11.15
高管锁定股	24,381,654	4.53	+17,820,000	42,201,654	7.84
首发后限售股	41,709,842	7.75	-23,889,842	17,820,000	3.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2,143,784	87.72	+6,069,842	478,213,626	88.85
三、股份总数	538,235,280	100.00	0	538,235,280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祖兴男	苏州晟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6,522.00 7,109.00 7,765.00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晟成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晟成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1)苏州晟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苏州晟成董事会或股东批准,不得改变苏州晟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指苏州晟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苏州晟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均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2.关于减持计划及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	1、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2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3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个月内)本人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65%。 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人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人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本人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目前,祖国良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2	祖兴男	1、本人以其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京山轻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京山轻机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如因苏州晟成未能达到本次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人须向京山轻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限售期延长至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山轻机股份。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山轻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若本人违反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京山轻机有权依据协议及相关承诺追究因本人违约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目前,祖兴男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3	京源科技	本公司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参与京山轻机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因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公司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目前,京源科技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4	京源科技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 如前述股份由于京山轻机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京源科技未转让股份,未违反承诺。
5	王伟	本人于京山轻机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参与京山轻机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派生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京山轻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目前,王伟未转让认购的股份,未违反承诺。

3.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京源科技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京山轻机或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京山轻机或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京山轻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 4、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2	京源科技	1、本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不会利用其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及与京山轻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山轻机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京山轻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京山轻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京山轻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且不可撤销。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祖国良、祖兴男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京山轻机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京山轻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京山轻机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京山轻机或者京山轻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京山轻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京山轻机利益的行为。	截至目前,该承诺持续履行中,祖国良、祖兴男未违反承诺。
4	王伟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继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京山轻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不会利用对京山轻机的股东地位及与京山轻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京山轻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京山轻机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京山轻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京山轻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由此给京山轻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京山轻机股东期间有效。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4.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祖兴男	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2	京源科技	1、本公司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王伟	1、本人已向京山轻机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京山轻机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京山轻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山轻机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山轻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山轻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5.限售股东所做的其他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1	祖国良、祖兴男	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的出资义务,晟成光伏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晟成光伏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人持有的晟成光伏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在将所持晟成光伏股权变更登记至京山轻机名下前,本人保证晟成光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晟成光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京山轻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晟成光伏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晟成光伏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本人对晟成光伏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本人转让给京山轻机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有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有涉及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与晟成光伏的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本人与京山轻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占用京山轻机及晟成光伏资金、资产,并不会出现京山轻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不曾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同意祖兴男/祖国良将其持有的晟成光伏的股权转让给京山轻机,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京山轻机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已完成,未违反承诺,承诺履行完毕。
2	祖国良	自本次交易之发行结束之日起,本人在晟成光伏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在任职期间、持有京山轻机股票期间或离职后的两年内(该期限届满之日以本人将京山轻机的股票全部减持完毕之日和本人自苏州晟成离职后两年届满之日孰后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京山轻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3	祖国良、祖兴男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京山轻机造成的一切损失。	祖国良、祖兴男未泄露信息,未违反承诺。
4	祖兴男	本人并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京山轻机股票期间或离职后的两年内(该期限届满之日以本人将京山轻机的股票全部减持完毕之日和本人自苏州晟成离职后两年届满之日孰后为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或份额,或管理、控制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不得到与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实体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京山轻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晟成光伏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5	京源科技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截至目前,京源科技未违反承诺。
6	京源科技	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将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本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本公司将通过优先处置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对京山轻机的控制地位。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持续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山轻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祖国良、祖兴男、京源科技、王伟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京山轻机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 2021-01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5,428.75	252,715.46	-10.80
营业利润	13,876.78	14,927.18	-7.04
利润总额	14,083.62	15,496.78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8.94	11,447.05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4.47	10,029.81	-1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5.12%	减少2.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210.57	171,377.47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737.92	81,183.01	36.41
股本	49,558.00	44,600.00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1.83	21.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4亿元,同比下降10.80%;实现利润总额1.41亿元,同比下降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下降7.4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42亿元,同比增长2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07亿元,同比增长36.41%。

2020年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联营销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而上年同期是按全额法确认收入,这是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若按相同口径核算,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16%,这得益于公司专注以生鲜、食品等民生商品为经营核心,不断提升竞争力,使得报告期生鲜商品和食品销售同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因报告期新开门店增加,新店处于培育期,其经营增加的毛利额不足以弥补经营费用的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07亿元,同比增长36.41%,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7月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以及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6,769,9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1%。

● 截至本公告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7,996,395股,占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5.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700	否	否	2021年3月9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87%	1.04%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5	119,969,995	126,769,995	51.89	18.81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7	59,285,500	59,285,500	67.28	8.80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5	180,996,395	187,996,395	55.95	27.89	11,310,495	0	8,592,505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7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59%,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对应融资余额为29,3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对应融资余额为4,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28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07%,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对应融资余额为27,672.07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傲农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的主要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傲农生物本次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0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傲农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傲农生物本次公开发行10亿元(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0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傲农转债发行总额为10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傲农转债为638,554,000元(638,55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86%。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傲农转债为361,446,000元(361,44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14%,网上中签率为0.00600858%。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6,100,27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015,496,478手,配号总数为6,015,496,478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6,015,496,47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傲农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638,554	638,554	638,554,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600858	6,015,496,478	361,446	361,446,000.00
合计		6,016,135,032	1,000,000	1,00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傲农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联系人:侯浩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65,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徐宏光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建中、梁冰、谢洪新、李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洪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徐启文、财务总监王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苏新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505,122	99.6421	860,040	0.357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苏新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22,222	93.1099	860,040	6.89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对剔除董监高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洪嘉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2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9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财务资助费年利率为5%;

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可以向毛崴先生申请提前还款或展期;

过去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月26日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500万元和1050万元。截至目前,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3550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毛崴先生申请展期。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月26日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500万元和1050万元。截至目前,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35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毛崴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毛崴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毛崴,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学士学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科员、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顾问、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出借方):毛崴

乙方(借款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大写:贰仟万元整)。

2.借款期限:180天,以甲方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算。

3.利率:自甲方提供借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还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利息,年利率为5%。逾期未还的,逾期年利率为8%。

4.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5.还款方式:借款到期之日乙方一次性还本付息,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无任何异议,利息按照借款日期及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付息前,甲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6.其他:乙方不对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可以向甲方申请展期。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2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大连圣亚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